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罚决〔2024〕0001号

望都县天隆鞋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631MA099FRH6X 地址：望都县城西工业区（小西堤村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国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10月25日对你（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调阅你厂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时你厂未能提供2022年至今年度自行监测报告，经查看你厂自行监测方案显示：监测污染因子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年1次，厂界噪声每季度1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年1次；未达到你厂自行监测方案中对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年1次，厂界噪声每季度1次，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每年1次的监测频次要求，未按你厂自行监测方案中对污染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自行监测方案；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等证据为凭。

2023年10月25日立案（保望立【2023】0018号），2023年10月25日对你厂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保望环责改【2023】0018号），2023年12月3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望环罚告【2023】0018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保望环罚听告【2023】0018号）告知你厂听证权，你厂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违法行为类型：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22%）；2、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3、是否完成整改：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4、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的（0%）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处罚金额范围：20000元-200000元，裁量要素各项百分值之和：27%”的规定，综合各裁量要素计算，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万肆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账号07981100000563，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户名：保定市财政局。逾期

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15 日